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出任的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签署并实施该等关联交易协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庆英、田会、曹真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